

洋西委合同字[2024]208号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视频宣传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宣禾美品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沣西新城视频宣传的服务与执行事宜，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乙方负责执行甲方视频专项宣传，服务包括：

乙方承诺合同执行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结合重大节日节点，针对沣西新城重要工作节点等，定制阶段性主题短视频4条，单条时长30s-180s。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后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服务仅限于此特定项目，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商名义进行对外宣传，不得向公众或其他方代替甲方承诺任何内容、发布任何消息或对有关甲方的任何事件、单位作出评论。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就乙方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总价：人民币 2876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含其他所有费用和税金，合作执行期间甲方无需再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

2、付款一次性总付：本合同签订，完成短视频 4 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2876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3、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汇款账户，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陕西宣禾美品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银行账号： 63520051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优质服务。对于乙方创意想法、拍摄内容、剪辑成片等，甲方有权审核其内容，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修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其具备执行本协议涉及服务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2. 乙方应指派其优秀的专业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服务项目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宣传稿件及图片等服务成果和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且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因乙方服务成果或内容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有权机构判决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4.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2 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内容，特别是价格、服务内容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宣称和甲方存在任何合作关系，或在网站或对外宣传中使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旗下的任何品牌的商标、字号或标识。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保密。

五、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7）天内予以更正并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

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获得违约方的补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因乙方的过错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各项服务，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扣除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后，乙方应退还甲方。

3、乙方未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修改服务仍不满意，须书面提出符合方案要求的修改意见，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已支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六、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电子邮箱，以书面信函形式、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甲乙双方之联系资料如有更改，包括地址、电话、传真、银行资料、联系人员、电子邮件等，应在更改后及时通知对方。更改通知送达对方后该更改对对方开始生效。

七、合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的解决及其它未尽事宜

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宣禾美品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盖 章： 	盖 章： 
日 期：2024.11.11	日 期：2024.11.11